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726號

聲 請 人 陳麗娟

相 對 人 陳超羣 現於法務部○○○○○○○○(臺南市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於附表二，因聲請人係於該本票到期日前為付款之提示，尚難謂執票人已合法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9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規定，尚不得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故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不符，應不准許，聲請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1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02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03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5 鳳山簡易庭

06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07 附表一：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04年4月30日	1,200,000元	105年4月30日	105年8月15日	WG0000000

08 附表二：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 台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04年9月15日	1,000,000元	105年9月15日	105年8月15日	WG0000000

09 附註：

10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1 狀申請。

12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